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二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工務司署斥資五千萬元  
在屋邨興建十七間學校

工務司署現正積極進行一項五千萬元的計劃，在多個公共屋邨興建十七間中、小學。

目前，有九間公共屋邨小學的興建工程現已展開，其分配情況如下：大興邨佔三間，白田邨、漁灣邨及順利邨則各佔兩間。

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亦已着手在葵盛邨興建兩間中學，而另外六間的工程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展開。

興建公共屋邨學校校長建築設計處在政府擴展教育計劃中所承擔責任的一部份。

工務司署總建築師李銘根今日表示，首兩間位於葵盛邨的中學，將可趕及在一九七八年度學年開始時落成。

上述兩間學校每間將設有二十四個課室，兩個鐵工及木工室和四個實驗室，以供理科學生使用。

此外並設有三個特別室，以供進行音樂、美術、地理課程及一般用途。針蓆、烹飪及家政等科目則在一家政大樓內授課。

其他設施包括禮堂、醫療室、圖書館、有蓋運動場、校長及輔導教師室、辦事處及教員室。

這兩間中學將方便葵盛邨居民的子女就讀。該屋邨係由建築設計處興建，建費達八千二百萬元，經於上月完成。

以面積而言，葵盛邨是工務司署公共屋邨計劃中最龐大的屋邨，一共擁有十座住宅樓宇，可容納約三萬七千人。該邨設有一巨型商場，裡面設備齊全，包括商店、酒樓餐廳、市場、停車處、巴士及小巴總站及休憩地方。

李氏指出，其餘的六間屋邨中學，兩間位於屯門新市之大興邨、兩間位於葵涌之荔景邨、兩間則位於沙田新市之瀝源邨。

他表示這些學校的設計將與目前在葵盛邨興建的兩間類似，只不過它們是連鎖式的，兩間學校的禮堂是設於同一建築物內。

他指出荔景邨中學將於下月開始興建，需時約二十個月完成。

至於瀝源及大興邨的學校，則分別於明年三月及四月動工，於七八年底前完成。

荔景及瀝源邨可容納居民共四萬三千人左右，已於本年初竣工。

屯門大興邨之建築工程，已踏入最後階段，完成後將可容納四萬七千人。

大興邨是由五座三十層高及一座七層高的住宅樓宇組成，彼此之間由有蓋行人道連接，通往屋邨中部之巨型購物及市場中心。

所有基本社區及商業設施，該屋邨應有盡有，包括設有休憩園及遊樂場之康樂場地、社會福利中心、停車場、酒樓餐廳及診所。

該屋邨首期工程可望於明年上半年完成，屆時可供約二萬九千人入住。

同時，位於大興、白田、漁灣及順利邨的九間小學，其建築工程現正順利進行。上述四個公共屋邨是工務司署興建公共屋邨計劃中的最後一批。

每間小學將設有二十四個課室。首八間可在明年底落成，最後一間亦定於七八年之前竣工。

李氏指出，柴灣的漁灣邨部份住宅樓宇可於明年中竣工，而整個屋邨則在七八年中落成，屆時可容納一萬五千名居民。

白田邨最後一期工程則於七八年中完竣，可供一萬五千人居住。

## 香港仔停水

港島香港仔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二（廿八日）晚上十時至翌（星期三）晨六時，暫停供水八小時，以便水務人員在石排灣進行敷設水管工程。

受影響者包括鴨脷洲所有樓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鴨脷洲電力站，田灣安置區及田灣牛奶有限公司。

## 紅磡明春興建 渡海客輪碼頭

提供更佳設備應付乘客之需

紅磡即將興建一座價值數百萬元的渡海客輪碼頭，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乘客。

工務司署現正招標承建此項工程，預料可於明年二月動工。

工務司署海港工程部主任工程師湛伯禮今日表示，新碼頭可望於一九七八年年底完成，比較目前在新九廣鐵路總站平台上興建之巨型紅磡室內運動場館竣工日期早得多。

他說，新的室內運動場館肯定會為該區帶來更繁忙的客運交通，為應付這方面的增加，小輪服務將擔當一個日趨重要的角色。

他指出，新碼頭的設計將以應付額外的乘客數量為目標，並提供更佳的碇泊及客運設備。

新碼頭將位於現有碇泊處之南面，設有兩個可供較大型客輪使用碇泊處。

張氏解釋，新碼頭大廈的一項特色是設有一條有蓋行人走廊，連接碼頭廣場與火車總站，方便乘客來往。

他表示新碼頭遠勝現有設備，其乘客候船處將較現有者寬敞及舒適。

新碼頭是一座兩層高的建築物，兩個碇泊處都設有電動升降吊橋，方便乘客上落。

湛氏指出，現有的兩個碇泊處可供三條航綫的小輪使用，故勢無法應付乘客的增加。目前使用該碼頭的乘客每月平均約達一百三十萬人次，預料在紅磡室內運動場館啓用後，此數字將急劇上升。

現時，此座價值達六千八百萬元的運動場館，已經開始在新鐵路總站平台上興建，預料將於一九七九年落成，屆時將成爲全球同類運動場館中最大的一個，每次可容觀眾一萬五千人。

館內將全部使用空氣調節，設備齊全，可供舉行體操、籃球比賽等體育活動、戲劇表演及重要展覽之用。

車主離港前應將借車者資料  
分別通知運輸署及保險公司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提醒車主，他們如因公事或渡假離開本港而將其車輛借與友人使用，應切記辦理適當之手續。

他指出，車主應將借車人之姓名及地址通知運輸署長，信內並寫明該人之駕駛執照號碼。

他表示，車主同時亦應將上述事項通知保險公司。

車主於返抵本港時，亦應以書面通知運輸署長及保險公司。

發言人指出，車主若將離港期間代其保管車輛者的詳細資料，預先通知運輸署長，則該段時間內所有有關該車輛之定額罰款告票或傳票，雖仍寫明車主為收件人，却經由借車人轉交。

此舉可以迫使暫時代管車輛的人士負責支付定額罰款，從而避免繳付二十至四百元之訟費。

發言人又提醒車主，法庭一旦發出指令，他們即不得轉讓其車輛或更換執照，直至繳清訟費為止。